

中共宁远县委宣传部文件

关于做好返岗复工阶段疫情防控 社会宣传的工作提示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市驻宁各单位：

当前，疫情防控已转入节后企业单位陆续返岗复工阶段，面临的新形势和新挑战，对我们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2月3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现就做好基层疫情防控的社会宣传作以下工作提示：

1. 补足工作短板。要加强属地管理，行动要快、措施要实，把普及防控知识、强化防控意识、提升防控能力的重点放在社区和农村，无缝契入网格化管理机制，消除宣传盲区，确保全面覆盖、不留空白。

2. 关注重点人群。要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空巢老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通过宣传栏、横幅标语、显示屏、赠送资料、电话走访、微信互动等形式，提供居家、旅途、务工等场合的防护知识，解决他们信息接收慢、隔离劝导难、返岗上班怕等实际问题。

3. 用好平台载体。县融媒体中心 and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要信息联接，统筹把关宣传内容，科学调配宣传资源，依托“村村响”广播、村务公开栏、流动宣传车、横幅标语、各类户外 LED 屏等宣传平台和政务“两微一端”、微信群等网络载体，线上线下同频发力，大屏小屏同步推送，实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深入普及健康理念和防控知识，引导广大群众理性对待疫情，消除“恐疫”心理，坚定“战疫”信心，提高自觉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4. 拓展方法手段。要立足实际、因地制宜，结合方言土话，运用快板、三句半等乡土文艺，制作公开信、倡议书、公益广告、H5 视频等主题音视频，通过电视台播、广播里放、小喇叭喊、微信群推等方法，及时把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控防政策法规、疫情信息和防疫知识送进千家万户，真正做到群防群控。

5. 加强法治宣传。按照《中央全国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要求，在农村、社区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通过正反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引导基层群众增强法治意识，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6. 组织文艺宣传。县文联、县文旅广体局、县文化馆充分发挥职能优势，调动广大文艺工作者的积极性，组织号召文艺工作者积极创作与抗击疫情相关的优秀文艺作品，讴歌抗疫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模范人物和感人事迹，大力弘扬社会正能量，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治阻击战

战提供强大的精神力量。

7. 开展文明劝导。按照省文明办、省民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大对红白喜事移风易俗的宣传劝导，通过以情动人、以理服人，引导群众自发参与疫情防控，喜事停办延办、丧事简办快办、他事不办禁办。

8. 倡导志愿服务。志愿者们可以就近就便、科学安全、依法有序地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协助社区向周边群众做好政策措施解读，做好网络舆情引导工作，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不在网络、朋友圈、微信群随意发布未经证实的虚假信息，主动参与辟谣工作，举报不实信息。

9. 深化“潇湘家书”活动。通过亲情书信，挖掘防疫抗疫一线的感人故事、抗疫事迹，展现宁远人民团结一心、同舟共济的精神风貌。

中共宁远县委宣传部

宁远县文明办

2020年2月7日

附件 1: 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社会宣传标语参考

附件 1:

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社会宣传标语参考

1. 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
2. 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两必胜”。
3. 一手抓防疫，一手抓生产，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 坚定信心，防疫和生产两不误！
5. 严格落实防疫措施，确保生产安全、人员安全。
6. 疫情防控要抓牢，复工复产不耽误。
7. 返岗复工不放松，高危地带多注意。
8. 公共场所戴口罩，公共交通少搭乘。
9. 公共区域常消毒，体温监测不可少。
10. 多通风、勤洗手，扎堆就餐要避免。